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3

部门名称：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
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栾城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栾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栾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2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84.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5.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5.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25.04	总计	62	2,725.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5.04	1,587.66	1,13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89	1,147.51	1,137.37			
20405	法院	2,284.89	1,147.51	1,137.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7.51	1,147.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861.68		861.68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69		245.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86.93	28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86.93	286.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85.87	18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1.06	10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0	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0.00	7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9	37.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2.31	3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2	8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2	8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2	8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84.89	2,284.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6.93	28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00	7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22	8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5.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25.04	2,725.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25.04	总计	64	2,725.04	2,72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25.04	1,587.66	1,13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89	1,147.51	1,137.37
20405	法院	2,284.89	1,147.51	1,137.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7.51	1,147.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68		861.68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69		245.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3	28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93	286.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7	18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6	10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0	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0	7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9	37.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1	3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2	8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2	8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2	8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01	30201	办公费	9.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6.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0.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06	30206	电费	5.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3.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9	30208	取暖费	20.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5.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00.74	公用经费合计					18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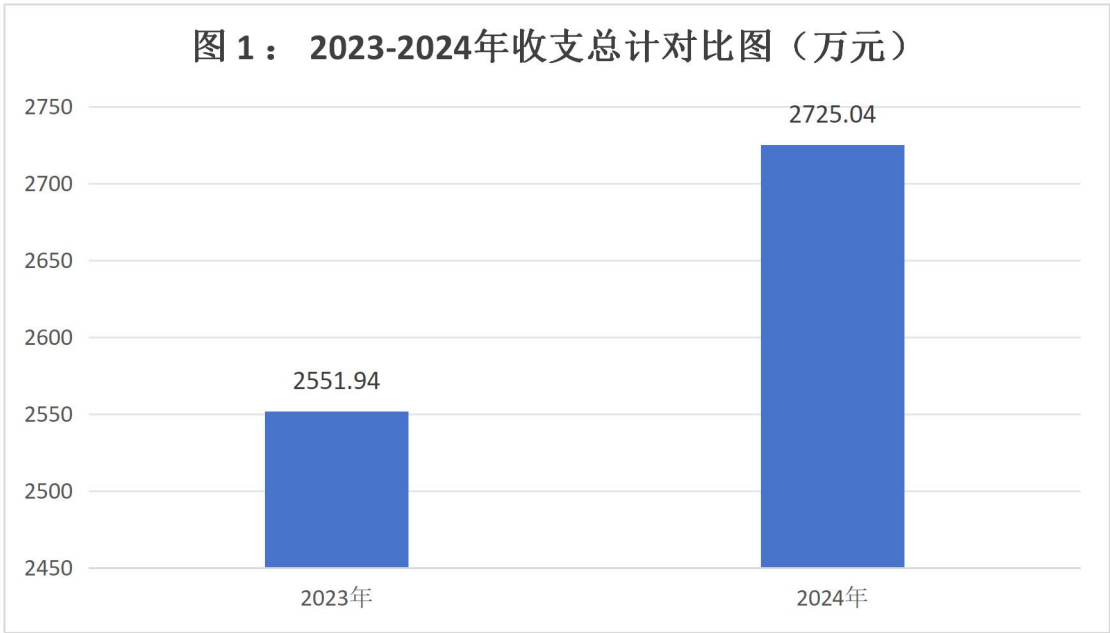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0		53.00	25.00	28.00		27.82		27.82		2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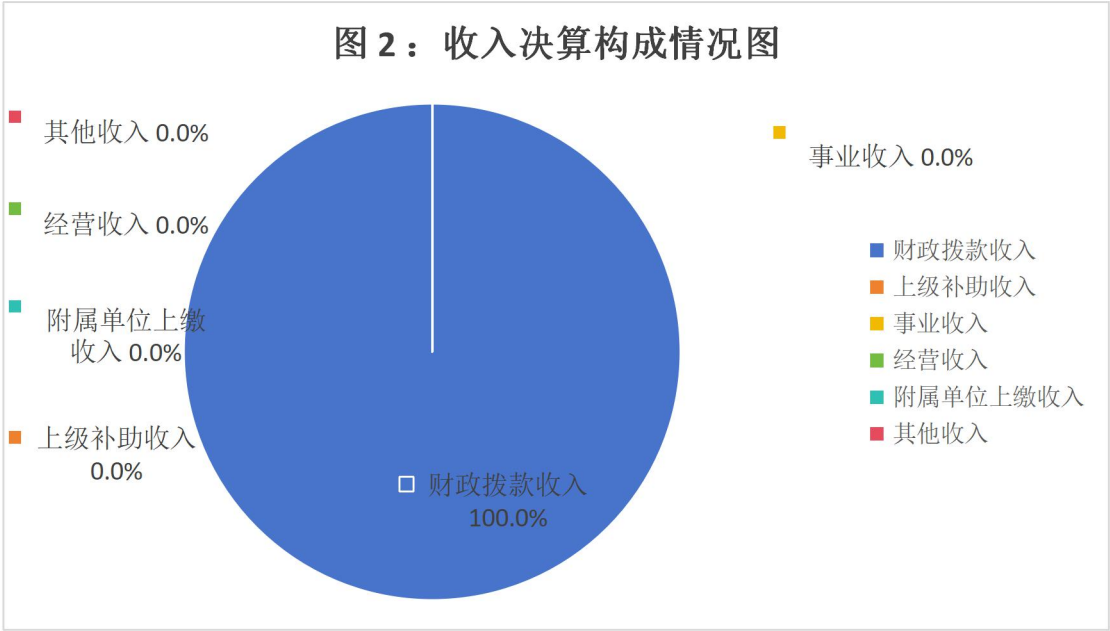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25.0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3.10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诉源治理调解经费等项目，项目经费收支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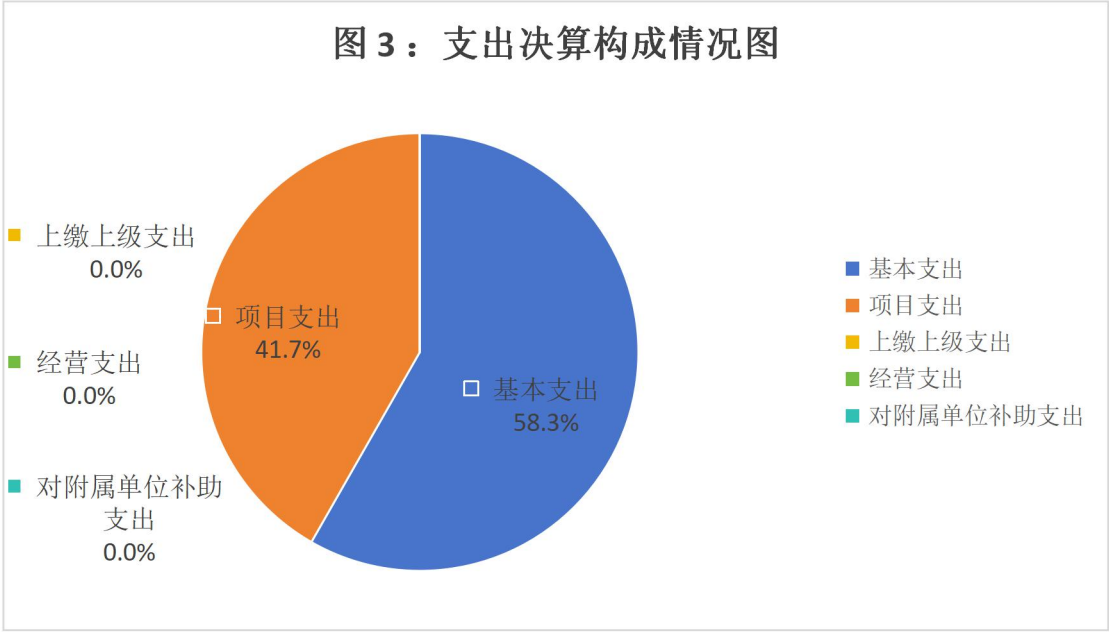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25.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5.0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2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7.66 万元，占 58.3%；项目支出 1,137.37 万元，占 4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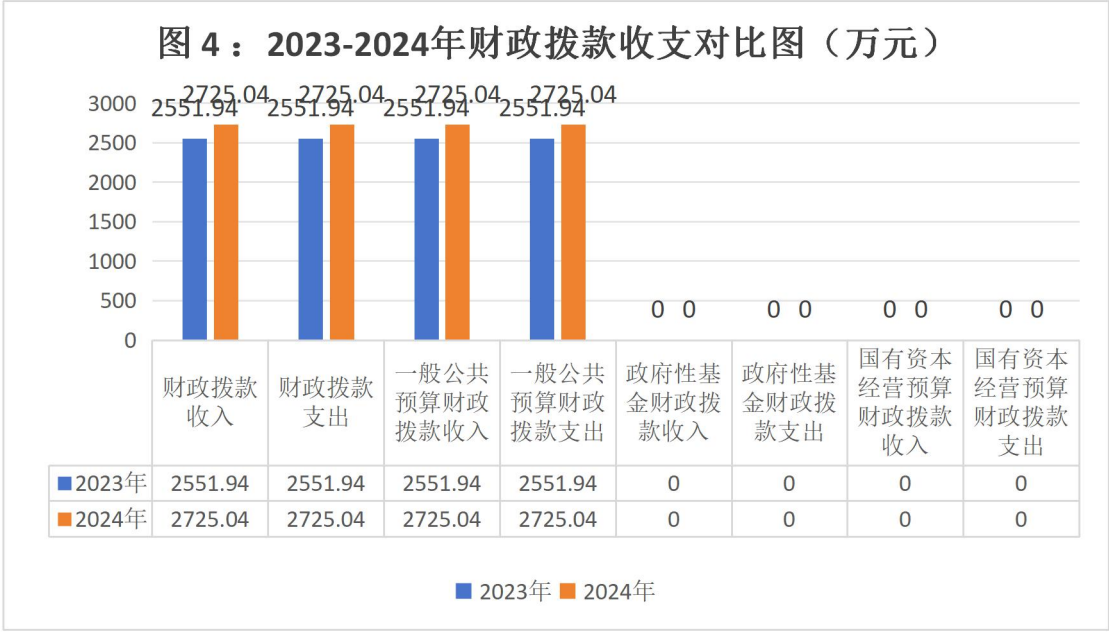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25.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73.10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诉源治理调解经费等项目，项目经费收支较上年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5.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3.10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诉源治理调解经费等项目，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2,725.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3.10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诉源治理调解经费等项目，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5.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3.10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诉源治理调解经费等项目,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2,725.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3.10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诉源治理调解经费等项目,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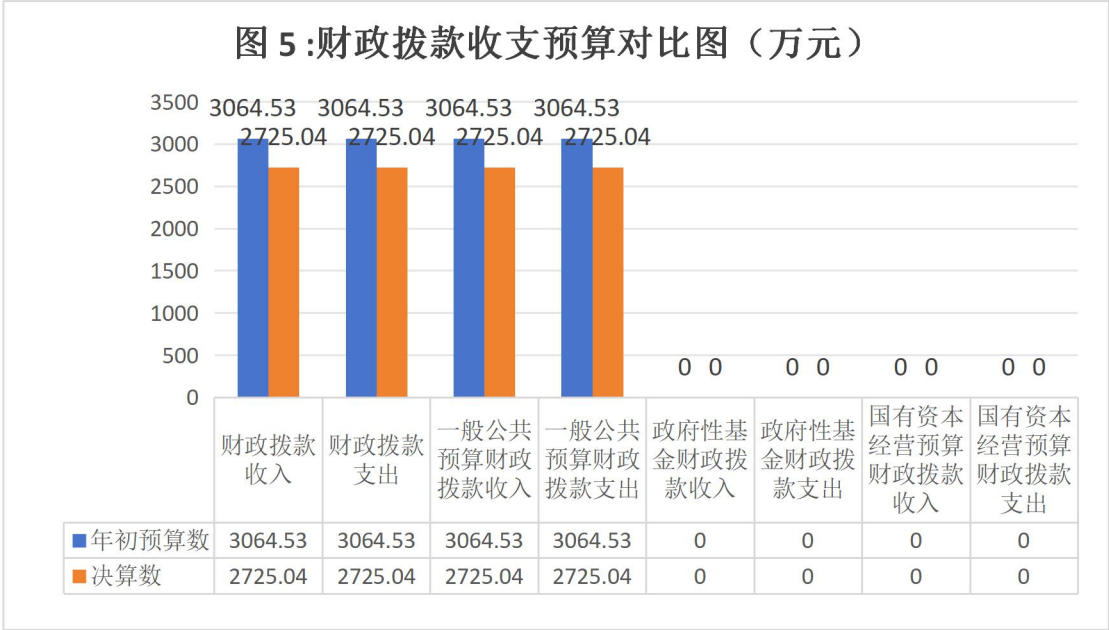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比年初预算减少 339.4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大型修缮项目尚未完成招标，项目经费当年未能支出，且部分项目支出压减，相应调减收入；本年支出 2,72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比年初预算减少 339.4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大型修缮项目尚未完成招标，项目经费当年未能支出，且部分项目支出压减。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比年初预算减少 339.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型修缮项目尚未完成招标，项目经费当年未能支出，且部分项目支出压减，相应调减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比年初预算减少 339.49 万元，

主要原因是大型修缮项目尚未完成招标，项目经费当年未能支出，且部分项目支出压减。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及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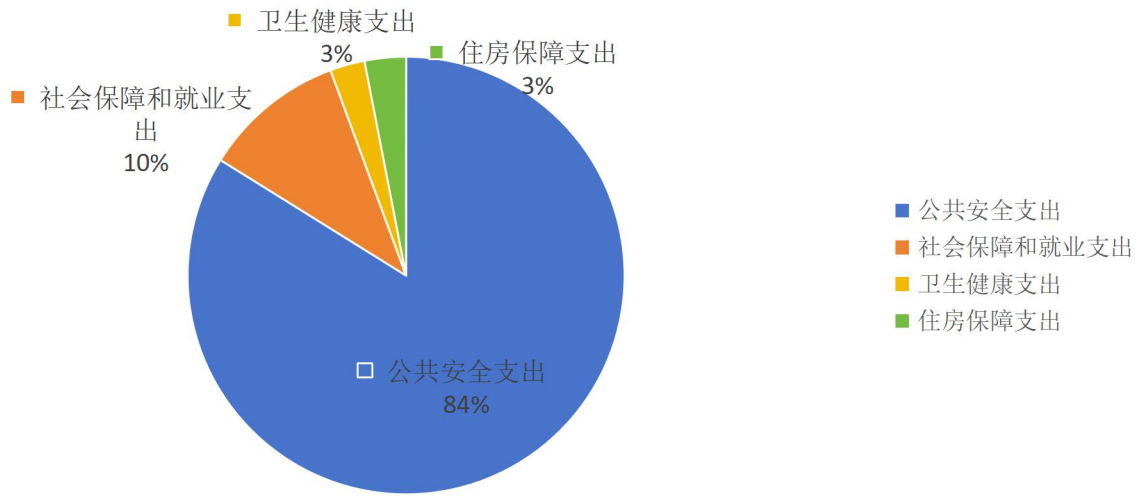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25.0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284.89 万元，占 83.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案件审判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6.93 万元，占 10.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0.00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3.22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7.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82万元，完成预算的52.5%，较预算减少25.18万元，降低47.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车购置未完成，资金未支付；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3.41万元，增长14.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车辆使用频繁，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及2023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3.00万元，支出决算27.82万元，完成预算的52.5%，较预算减少25.18万元，降低47.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车购置未完成，资金未支付；较上年增加3.41万元，

增长 14.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车辆使用频繁, 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00 万元, 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车购置未完成, 资金未支付;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2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 降低 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支出; 较上年增加 3.41 万元, 增长 14.0%, 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车辆使用频繁, 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及 2023 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9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96 万元，降低 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福利费、工会费等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8.1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9.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7.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 18 个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37.37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1,137.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办公设备购置、党组织活动经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无重点评价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16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85 分以上，2 个项目得分在 50 分以下，项目立项程序比较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公设备购置、党组织活动经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更新替换办公设备。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6	到位数：	16.6	执行数：	16.6
	其中：财政资金	16.6	其中：财政资金	16.6	其中：财政资金	16.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办公家具和设备的更新购置，改善干警办公环境，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更新购置办公家具及设备131件。有效改善了干警办公环境，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120套	131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95%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6.6万元	16.6万元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审判质效较上一年提升	审判质效较上一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具可持续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

项目实施，有效落实党建工作，保障各类党史学习教育，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素质水平。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各项党组织活动，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和综合素质水平，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全年组织开展党建活动20余次，有效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和综合素质水平，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 12 次	20次	10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频次节点		每月月底前开展	每月月底前开展至少一次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4万元	4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党员政治水平较上年提高	党员政治水平较上年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的政策传递顺畅度		≥96%	10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

过项目实施，及时清晰的印刷各类文书、案卷资料等，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资料印刷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宣传材料、工作报告、党政文件等的印刷，提高我院办公效率			全年宣传、党政、案卷文件等资料印刷22037份，提高了我院办公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文件资料印刷数量		≥2000套	22037份	1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文件印刷及时率		≥98%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万元	1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较上一年提高	办公效率较上一年提高	15
		社会效益指标	对部门履职的保障力度		较上一年力度增强	履职保障程度较上一年增强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83 万元，执行数为 5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6%。通过项目实施，按月及时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

工资及保险，有效保证法院日常工作和审判过程的安全。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83	到位数：	59.83	执行数：	59.39
	其中：财政资金	59.83	其中：财政资金	59.83	其中：财政资金	59.3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10名法警的劳务费，保障法院日常工作和审判过程的安全。		按月及时保障了十名法警的工资及保险，有效保证法院日常工作和审判过程的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5%	100.0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8%	95%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26%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26%	9.92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审判质效较上一年提升	审判质效较上一年提升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2.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4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2.01 万元，执行数为 18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通过项目实施，按月及时保障书记员工资和保险，保证了案件审判正常进行。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2.01	到位数：	182.01	执行数：	181.98
	其中：财政资金	182.01	其中：财政资金	182.01	其中：财政资金	181.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24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劳务费和办公费，保证案件正常审判。			按月及时保障书记员工资和保险，保证了案件审判正常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4人	23人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5%	97.92%
		时效指标	审批发放及时率		≥98%	9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的人均成本		每人每年77503元	每人每年77438元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82.01万元	181.98万元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98%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案办公		审判质效较上一年提高	审判质效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68.98万元，执行数为468.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保障水电、日常零星维修和司法辅助服务等经费支出，有效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8.98	到位数：	468.98	执行数：	468.98
	其中：财政资金	468.98	其中：财政资金	468.98	其中：财政资金	468.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各类审判、执行案件的顺利进行，提升办案质量，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按月及时保障了保安、保洁及司法辅助服务等劳务费，及时保障水电和日常零星维修，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000件	7539件	1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0%	89.12%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95%	8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审判质效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显著提升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诉源治理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源治理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诉源治理工作落深落实，提升了审判质效。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诉源治理调解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2	到位数：	42	执行数：	42
	其中：财政资金	42	其中：财政资金	42	其中：财政资金	4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调解员补助，推动“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落深落实，提高工作效率。		按月支付调解员补助，推动“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落深落实，提升了审判质效。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调解员数量		≥20人	23人
		质量指标	调解经费发放准确率		≥98%	99.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次月15日前支付经费	次月18日前按时支付经费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2万元	42万元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审判质效较上一年提升	审判质效较上一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95%	95%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